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0,317.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9,902.10份	560,415.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配置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4）利率债投资策略；（5）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跨市场套利策略；（7）回购放大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斌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50606800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services@xc-fund.cn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759	95561
传真		021-50380285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	200127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注册登记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31日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21.66	68,306.26
本期利润	30,441.54	68,355.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09	0.00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87%	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91%	44.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0,773.01	251,262.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90	0.44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690.71	811,727.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91	1.448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91%	44.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湘财鑫利纯债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湘财鑫利纯债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8月1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湘财鑫利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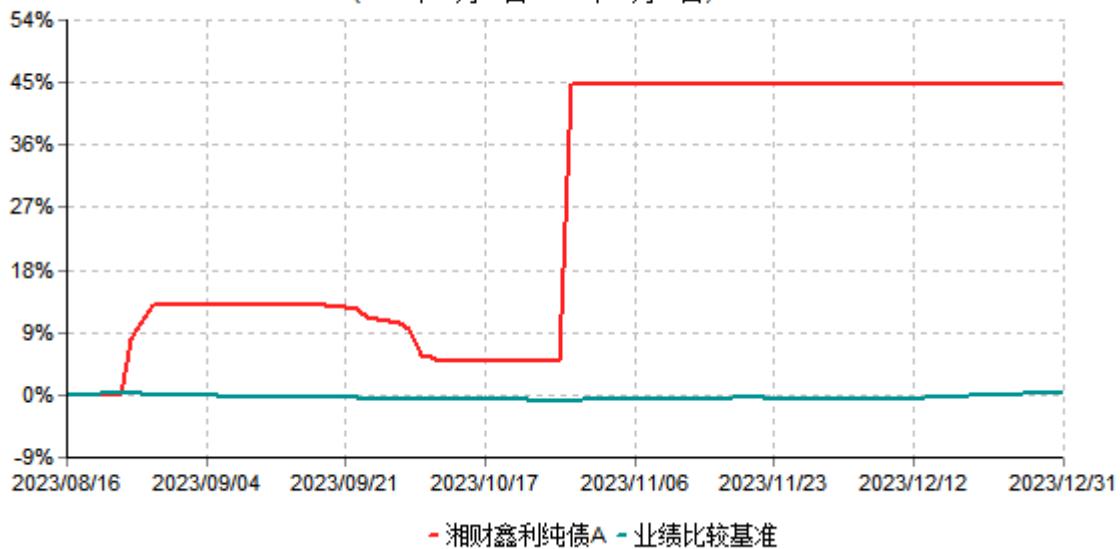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32.23%	4.89%	0.82%	0.04%	31.41%	4.8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4.91%	4.03%	0.31%	0.04%	44.60%	3.99%

湘财鑫利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14%	4.91%	0.82%	0.04%	32.32%	4.8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4.84%	4.06%	0.31%	0.04%	44.53%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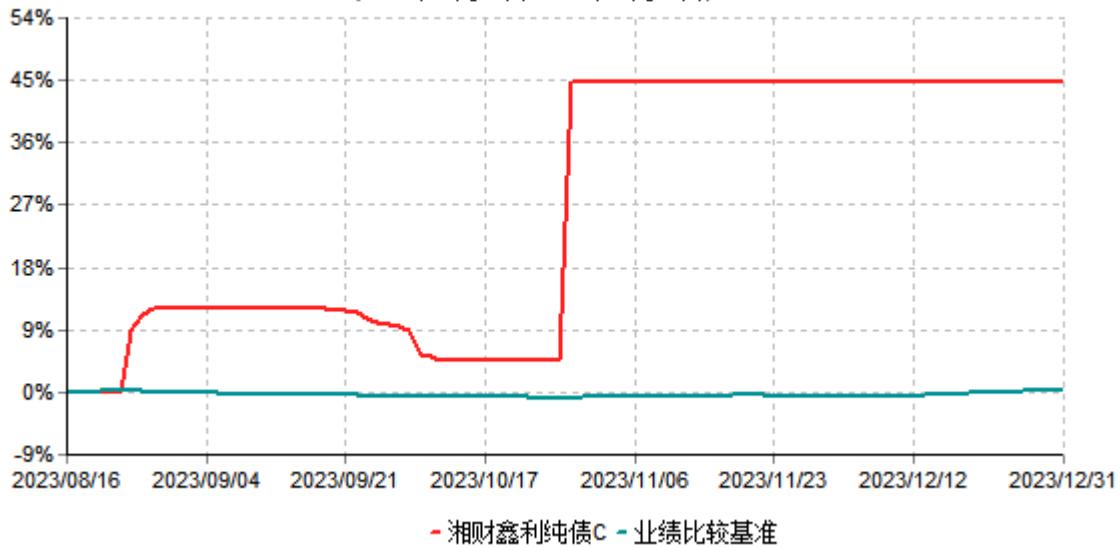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湘财鑫利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8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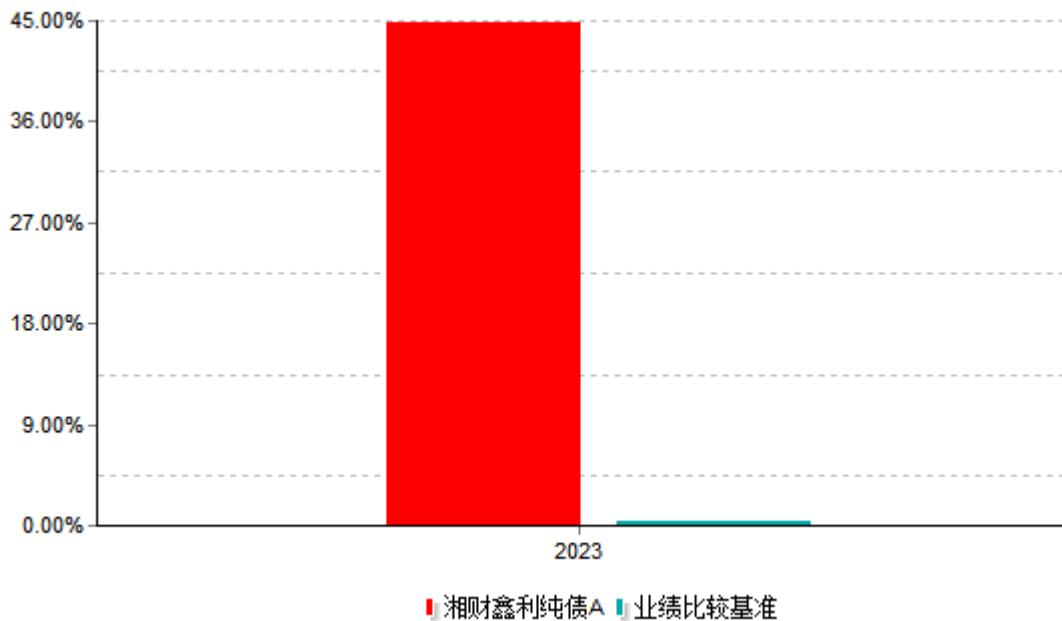
- 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湘财鑫利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8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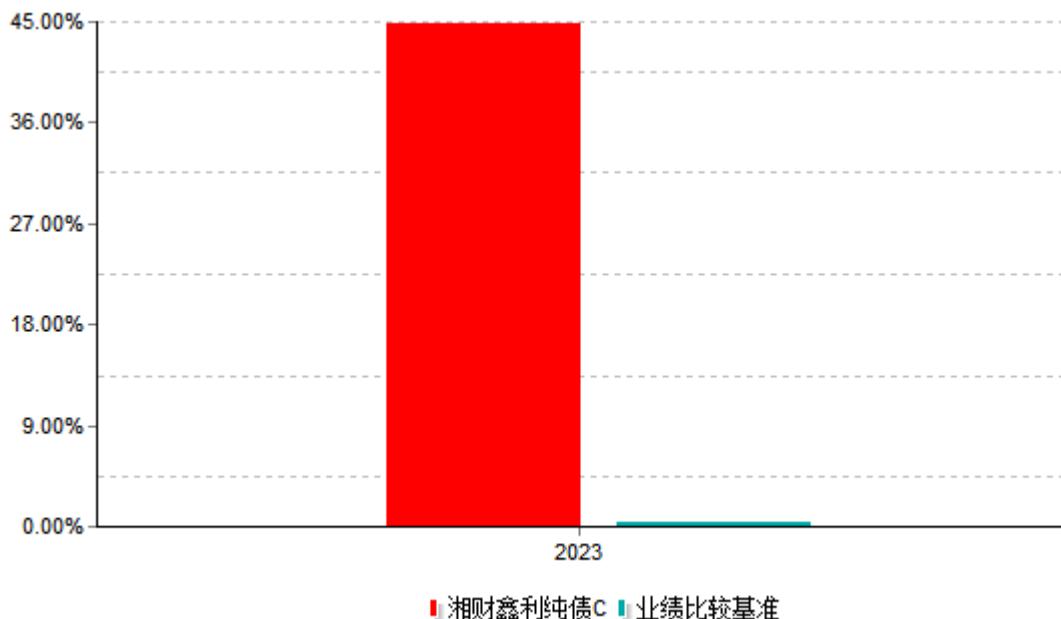


- 1、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五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五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6号文批准，于2018年7月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设立在上海，股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秉承“卓识远见、睿智创新、诚信规范、财富共享”的经营理念，以投资者利益至上为核心，全力打造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均衡甄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5只开放型基金，资产管理规模40.7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勇驿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23-08-16	-	8年	刘勇驿先生，投资部总经理，CFA，FRM，金融学硕士。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

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开年在2022年底政策的催化下，各项数据明显好转，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在二季度以后，由于各项数据有所回落，并伴随增量政策的推出，整体利率出现明显下滑；三季度末，由于地产政策、化债政策推出以及防空转的倾向抬升，利率再次出现上行；四季度末，在存款利率调降的催动下，利率重新大幅下行。在此期间，本基金运行总体表现稳定，配置方向以利率债和回购资产为主，久期较低，整体波动不大。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利率将呈现震荡偏强的格局。一方面是因为2024年名义增长中枢或有所上行，但领先指标一直没能9-12个月趋势性上扬，整体出现季度波动的形式，这就预示着经济基本面本身可能也是波动的状态；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政策在高质量发展的框架下，持续维持单一方向的时间偏短、力度偏小。基于稳定各部门负债、稳定经济大盘的诉求，本基金管理人倾向于总量和结构的货币政策在部分窗口期中还会加力，但在国内外经济波动和政策多目标制下面，过去的一些利率锚定点未必能作为很好的参考。后续将在交易中进一步观察政策的方向，尤其关注总量目标和地产方面的政策、领先指标的变动情况以及利率本身是否已经充分反映相关的变动且利率是否已经到了极值附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利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449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1%；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利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448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2024年国内宏观经济将持续复苏。经济在经历了2023年的修复后，在后续投资和消费的驱动下，整体将进入一轮新的复苏周期。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为主基调，2024年的货币政策预计将保持稳健宽松的状态，财政政策会适度加力。随着疫情疤痕效应褪去，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基建和制造业投资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科技制造将是重点的投资领域。随着前期刺激政策的逐步落实，消费和投资将开始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共振推进经济上行。海外方面，欧美加息周期已基本进入尾声，或将助推国外部分行业回暖，我国出口有望回暖。与此同时，2024年是国际大选年，地缘冲突风险仍需警惕。

对于2024年证券市场，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随着宏观环境的改善，A股上市公司业绩端将迎来修复。消费、制造业投资转暖，万亿特别国债、“三大工程”以及中、美先后开启补库存周期带来的助力，都将使得经济延续修复态势。资金面情况，国内居民资产配置方向逐渐由地产转向权益，在美国开启降息后，外资流出趋势有望逆转，A股市场的配置比例或将提升。国内资金端在保险资产、社保基金、公募/私募基金、外资等机构配置需求影响下，2024年预计将以流入为主。当前国内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保障了市场相对充裕的流动性，同时A股估值整体处于低位不易受到总量流动性的压制，因而具备更大修复潜力。围绕“金融强国”目标，伴随着积极稳健政策的政策环境，A股市场的业绩和估值将迎来共振修复。2024年海外风险外溢可能对市场造成阶段性冲击，部分时间节点需要更为重视。

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管理人坚持政策导向、产业升级的投资结构，同时重视高股息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方向上，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TMT、生物医药为代表的科技成长行业、国企改革主题、以及稳增长相关联的行业有较好的配置机会。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守长期主义，坚持追求风险收益比，在自上而下对行业进行精选和配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投资和研究团队两方面的优势，自下而上深入研究相关标的，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优质公司进行布局。团队投资体系的效果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未来仍将一如既往，遵循投资框架和逻辑，争取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督察长及其领导下的监察稽核部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重点在法律事务、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反洗钱、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工作，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做到合规创造价值，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

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跟踪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公司制度建设。公司紧紧围绕监管动态、监管新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开展新规研究工作，制定应对落实调整方案，全力推进公司制度流程的梳理工作，并在合规日常工作中稳步推进新规落实工作，公司的制度在领导的监督下得到有效落实实施。公司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了合规流程与机制，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各项工作合规开展。

2、合规管理贯穿全业务操作流程，各部门全力支持在督察长领导下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贯穿全业务流程。公司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审核与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清算、销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合规性检查。

3、继续深化"人人合规、时时合规、事事合规"的理念，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通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基金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反洗钱、销售法规、投研合规等法规等方面的合规培训，推动公司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合规文化。

4、按照法规的要求，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5、有计划的对公司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多次全面或专项稽核，对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提升对公司制度执行和风控措施的落实。

6、加强员工行为监督，落实合规考核。公司对员工日常行为进行合规检查。对于合规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相关人员解释说明、督促整改。同时，按照公司合规考核的要求，对于相应员工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与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督察长、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结算部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和风控专员等成员组成。由于估值品种的特殊性，估值委员会可以增加临时成员。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定价机构或外部专家协助进行估值。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上述参与基金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连续8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予以披露，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2-7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利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利基金及其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

	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

	<p>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或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永利、蔡严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16,150.1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1,942.9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1,942.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80,411.83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9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108,498.8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8.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0.07
应付托管费		9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2.5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35,500.00
负债合计		36,081.1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740,317.64
未分配利润	7.4.7.8	332,100.10
净资产合计		1,072,417.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08,498.87

注：（1）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湘财鑫利纯债A份额净值1.4491元，基金份额总额179,902.10份；湘财鑫利纯债C份额净值1.4484元，基金份额总额560,415.54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740,317.64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8月1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收入		161,222.21
1.利息收入		82,682.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5,768.4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914.5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3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9.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8,332.14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425.2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885.01
2.托管费	7.4.10.2.2	4,294.9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8,426.88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4.7.20	36,81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96.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96.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96.9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8月1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0,002,562.93	-	200,002,56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62,245.29	332,100.10	-198,930,14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8,796.92	98,796.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9,262,245.29	233,303.18	-199,028,942.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570,859.40	1,027,971.83	13,598,831.23
2.基金赎回款	-211,833,104.69	-794,668.65	-212,627,773.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	-	-	-

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40,317.64	332,100.10	1,072,417.7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8月1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涛

董志林

董志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98号文《关于准予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02,362.9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健验〔2023〕2-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2,562.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和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量。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收回的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收取的利息。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基金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

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基金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基金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

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中基协字[2022]566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和需更正的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 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7,820.71

等于：本金	57,781.36
加：应计利息	39.3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58,329.43
等于：本金	458,281.51
加：应计利息	47.9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16,150.14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941.00	1,932.90	101,942.9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99,941.00	1,932.90	101,942.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9,941.00	1,932.90	101,942.90	69.00
----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80,411.8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80,411.83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自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6,5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29,000.00
合计	35,500.00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湘财鑫利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利纯债A)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63.93	1,663.93
本期申购	616,619.27	616,619.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8,381.10	-438,381.10
本期末	179,902.10	179,902.10

7.4.7.7.2 湘财鑫利纯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利纯债C)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00,899.00	200,000,899.00
本期申购	11,954,240.13	11,954,240.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1,394,723.59	-211,394,723.59
本期末	560,415.54	560,415.5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湘财鑫利纯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利纯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0,421.66	19.88	30,441.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0,351.35	-4.28	50,347.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6,549.58	1.08	176,550.66
基金赎回款	-126,198.23	-5.36	-126,203.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773.01	15.60	80,788.61

7.4.7.8.2 湘财鑫利纯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利纯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8,306.26	49.12	68,355.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2,956.71	-0.60	182,956.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1,416.96	4.21	851,421.17
基金赎回款	-668,460.25	-4.81	-668,465.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1,262.97	48.52	251,311.4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205.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562.5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45,768.47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3.1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5.0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合计	138.08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减：交易费用	5.0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9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9.0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8,332.14
合计	78,332.14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500.00
信息披露费	29,000.00
汇划手续费	918.43
开户费	400.00
合计	36,818.4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10日发布《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蒋军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其它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经纪服务商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	99,941.00	100.00%

公司		
----	--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520,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称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5.09	100.00%	-	-

注：基金管理人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本基金证券交易提供支持服务。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	----------------------------------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85.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86.9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698.0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94.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918.00	1,91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918.00	1,918.0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称	本期	
	2023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7,820.71	42,205.91
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58,281.51	3,562.56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基金管理人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上述款项

为本基金存放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3) 表中期末余额包含期末应计利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可计量、可控制与可承担作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以承担目标风险获取最大收益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全面、独立、制衡、适时”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以及相关部门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架构，将风险管理渗透至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分

析和评估公司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来源于借贷业务中的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及衍生产品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而给对手方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以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信用债券投资库、交易对手白名单和分类管理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信用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给定投资评级并划分投资库；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从投资端和交易端共同防范和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101,942.90
合计	101,942.9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以上未评级的债券为国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变现困难或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管理人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将持有的资产变现用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导致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通过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和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控制投资集中度等方式保证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多维度、全覆盖的综合性压力测试制度，由监察稽核部独立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日常运作中能合理安排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使其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期末除7.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交易外，其余均能在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持仓集中度、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等反映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由监察稽核部定期独立地开展综合性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极端情景下资产变现水平的变化。此外，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在负债端，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赎、投资者结构和类型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和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结构与比例，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相匹配。

如遇市场极端情况或非预期下的投资者巨额赎回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流动性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基础要素的变动导致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监测基金组合敏感性指标来衡量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利率变动引起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特别是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6,150.14	-	-	-	-	-	516,15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42.90	-	-	-	-	-	101,94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411.83	-	-	-	-	-	480,411.83
应收申购款	-	-	-	-	-	9,994.00	9,994.00
资产总计	1,098,504.87	-	-	-	-	9,994.00	1,108,498.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8.52	98.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0.07	270.07
应付托管费	-	-	-	-	-	90.00	9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22.54	122.54
其他负债	-	-	-	-	-	35,500.00	35,500.00
负债总计	-	-	-	-	-	36,081.13	36,081.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8,504.87	-	-	-	-	-26,087.13	1,072,417.7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51%，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以外的市场因素（如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变化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变动对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产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债券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1,942.90	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1,942.90	9.5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01,942.90
第三层次	-
合计	101,942.90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量。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942.90	9.20
	其中：债券	101,942.90	9.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411.83	43.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150.14	46.56
8	其他各项资产	9,994.00	0.90
9	合计	1,108,498.8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942.90	9.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942.90	9.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94	23国债01	1,000	101,942.90	9.5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一只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4.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94.0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湘财 鑫利 纯债A	146	1,232.21	0.00	0.00%	179,902.10	100.00%
湘财 鑫利	182	3,079.21	0.00	0.00%	560,415.54	100.00%

纯债C						
合计	318	2,328.04	0.00	0.00%	740,317.6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湘财鑫利纯 债A	2.00	0.00%
	湘财鑫利纯 债C	3.36	0.00%
	合计	5.36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湘财鑫利纯债A	0
	湘财鑫利纯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 金	湘财鑫利纯债A	0
	湘财鑫利纯债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8月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63.93	200,000,899.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申购份额	616,619.27	11,954,240.1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38,381.10	211,394,723.5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	-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902.10	560,415.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3年1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孟爽女士于2023年1月30日离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蒲建勋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6,500.00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湘财证券	2	-	-	5.09	100.00%	-

注：1、经纪商选择标准：评价维度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信誉）和公司经营行为（内控制度、数据通讯及信息服务）等方面。另外，经纪服务佣金费率应符合行业内普遍采取的收费标准。

2、经纪商选择程序：（1）组织对经纪商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是否满足经纪合作要求；
 （2）每年对经纪商的各个考评指标进行考核并形成综合评分；（3）经审批以及协议签署后可新增、变更或终止经纪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	99,941.00	100.00%	409,520.00	0.00	100.00%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3-08-17
2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3-08-17
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3-08-18
4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3-10-16
5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3-12-2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机构	1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2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3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4	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	10,000,200.00	0.00	10,000,200.00	0.00	0.00%
	5	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6	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个人	1	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	0.00	88,372.12	88,372.12	0.00	0.00%
	2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5日	0.00	63,057.38	0.00	63,057.38	8.52%
	3	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0.00	2,864,782.28	2,864,782.28	0.00	0.00%
	4	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0.00	2,912,528.65	2,912,528.65	0.00	0.00%
	5	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6日	0.00	4,965,622.61	4,965,622.61	0.00	0.00%
	6	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	0.00	69,052.75	69,052.75	0.00	0.00%

7	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0.00	192,287.87	0.00	192,287.87	25.97%
8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8日	0.00	69,047.98	0.00	69,047.98	9.33%
9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8日	0.00	35,596.44	35,596.44	0.00	0.00%
10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7日	0.00	20,093.50	19,998.00	95.50	0.01%
11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7日	0.00	37,839.21	37,839.21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将可能引发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可能给本基金带来如下特定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巨额赎回的现金需求，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带来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若本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现金应对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

在极端情形下，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还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xc-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